

第 1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主席：石家璧主任委員

紀錄：成錦瑩

一、主席報告：應到人數 30 人，實到人數 26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1. 本會今年工作重點項目：提升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推動牙醫到宅醫療服務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爭取合理預算分配。

2. 106Q3 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如下：

年季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國
106Q3	0.8750	0.9490	0.9309	0.9421	0.9673	1.0744	0.9217

3. 108 年度「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導入一般預算，其預算以 107 年 1-6 月 10% R 值(投保人口)、90%執行率來分配。中區 106 年執行率全國最低，因此本會除積極宣導會員執行外，並在 107.01.25 召集轄區各醫院召開牙統計畫推動座談會；另四縣市牙醫師公會也分別在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3 月間辦理講習，以期提升牙周整體照護。

4. 107.3.3 辦理 107 年度牙醫總額業務溝通會議，邀請全聯會長官指導並做業務溝通。

5. 有關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乙事，全聯會同意將「就醫狀況」列為地區預算風險校正因子，本會參與全聯會預算分配會議(吳佳溍前主委、石家璧主委、黃立賢執行長、詹志揚組長)醫師將積極爭取以 80%投保人口+20%就醫人數佔率來分配六區預算。

二、通過第 10-6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羅界山副主委：

1. 本月 22-23 日參加健保會參訪活動，深刻體會牙醫需要做更多提升形象的醫療服務，如執行到宅、身障、偏遠地區…等的醫療服務，對於上級長官的交辦事項應努力達到目標。

2. 積極研議提升民眾滿意度，牙科在約診不易及自費項目等項目之滿意度，仍應加強改善，以符合民眾需求。

3. 預防保健塗氟項目執行率有下降之情形，應宣導會員執行，以達預防保健之成效。

黃立賢執行長、全聯會醫療品質室主任：分會於 107.1.30 召開第 11-1 次執行會報會議，討論本屆副執行長任務分配(如列席各組會議、醫療糾紛案件及異常案件處理…等)。

全聯會審查執行會中區代表蔡松柏副主委：全聯會於 107.1.31 召開第 13-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十一點所列自費手術及治療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討論案→決議：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所列自費手術及治療納入健保給付目前仍不適宜，相關說明付委牙周小組研擬內容後回覆健保署。

2. 有關健保署電腦自動化審查邏輯設定乙事討論案→決議：

(1)有關 91020C(牙菌斑去除照護)每 180 天限申報一次，會員醫師分別於 106.3.8 及

106.9.6 申報，已超過 180 天仍被行政核減。

(2)申報(920123B、920124B)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雙顎)第五次支付，申報時間為前一次支付至(本療程)完成治療，院所第四次支付與第五次支付間隔超過 2 年以上被行政核減。

(3)OD 治療，若術前拍 X-ray 檢查，術中上 rubber dam (有拍照舉証)，則同次申報 OD 處置+34001C(根尖周 X 光攝影)+90012C(橡皮障防濕裝置)時，34001C 也會被自動核刪。

(4)以上 3 項，發函至健保署。

3. 為辦理 106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本會提供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資料討論案→決議：依通過名單函覆健保署。

4. 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幹部自律管理要點」討論案。

5.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83081B、83082B)立體定位術，建議開放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施行討論案→決議：通過並送健保署 107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

全聯會工作組中區代表宋政隆副執行長、陳俊雄醫師：107 年度尚未召開會議，擬於 107.3.28 召開第 13-7 次會議。

全聯會醫療品質室副主任沈紋瑩(另一位代表傅世元委員)：略。

全聯會國健小組中區代表楊奕先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07.1.10、107.3.14 召開第 13-5、13-6 國健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建議流程討論案」→決議：

(1)流程內容新增常犯錯誤的舉例事項，提醒服務醫師注意以維護醫療品質。

(2)有關今年度塗氟服務品質監測之執行，公會可提報預進行監測的院所，如經查核不符「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衛福部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

2. 有關「監控塗氟社區巡迴服務執行情形」資料分析討論案→決議：監控塗氟社區巡迴服務執行情形，篩選檔案分析異常之名單。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蘇祐暉、全聯會醫審室代表(另一位代表劉百福醫師)：

1. 有關全聯會第 13-6 次醫審室會議報告中區 2 月爭審案件，有 13 件是醫院在手術室拔 92015C 或 92016C，同意給付乙事。本會 11-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1)不應以全身麻醉方式進行該項手術，並申報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再提全聯會討論。

(2)中區僅一家醫院以該方式申報，委請石主委與該院所進行溝通，請其改正錯誤之申報方式。

2. 全聯會分別於 107.1.10、107.3.14 召開第 13-5、13-6 次醫審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爭、抽審案件審查報告案，附帶決議：

a. 審查時若院所提交正本文件，請六區分會宣導審查醫藥專家宜退件不審查。

b. 牙周病檢查紀錄表及牙菌斑控制紀錄表視為病歷附件，申復時可補正。不影響結果下紀錄表可修改(劃線刪除修改)，惟修改處需簽名蓋章。

(2)有關各項審查疑義討論案。

a. 有關(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備註欄第 2 點:顎骨骨性阻生齒低於齒槽骨脊下一公分)之審查共識討論→共識：函詢口腔顎面外科學會 92063C 之審查共識，

學會提供圖例供參。

b. 若已有 RCF 後有 abscess，拔起來，切根尖，補 MTA，再植回，請問健保怎麼報比較好？建議是申報 apicoectomy，或是 retrograde filling？若拔起來，同牙位在植回，無 apicoectomy 如何申報？→共識：雖案例較特殊，但因案例較少且須舉證，如發生於小白齒，可申報 92031C、90010C、90011C。

(3)「107 年度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審查共識營」，由台北分會辦理，日期為 6/3(日)。

(4)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5)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審查疑義討論案。

(6)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增列 REA 醫令自動化檢核邏輯討論案。

(7)有關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X 光醫療影像(含牙科 X 光影像)擬開放院所以 JPG 檔案格式上傳及調閱乙事討論案。

(8)有關申報(92094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之院所同日申報其他案件比例分析討論案。

3. 分會審查醫藥專家於 107. 2. 3 召開第 10-5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為避免誤刪造成會員抱怨，新任審查醫藥專家審畢之核刪案件由副召集人進行覆核，覆核結果核刪不合理案件討論。

(2)有關申覆案件的檢討與共識討論案。

(3)有關申報初診察費(01271C-01273C)，且該醫師該月平均每日看診人數大於 20 人，若專業審查發現初診診察費需改支為一般診察費，應改支為 00130C？或是 00121C？或是 00124C 討論案→決議：不需考量是否符合每日合理門診量診察費，改支為一般診察費。

企劃組詹志揚組長、全聯會企劃室副主任(另一位代表林維德副組長)：

1. 全聯會 107. 1. 31 召開第 13-8 次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聯席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為辦理 106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本會提供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資料，提請討論案。

(2)修訂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續請討論案。

(3)長照規劃內容案，續請討論案。

(4)第十一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幹部訓練進階課程內容，續請討論案。

(5)修訂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續請討論案。

(6)修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續請討論案。

2. 分會企劃組於 107. 1. 30 召開第 11-1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有關企劃組工作內容討論案。

(2)有關修訂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3)有關 108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討論案。

資訊財務組陳韋仲組長、全聯會資訊室代表：

1. 全聯會 107. 1. 31 召開第 13-6 次資訊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資料分析需求執行進度及各處室所需資料分析討論案。

(2)有關煜興科技公司開發系統討論案。

(3)有關「資料安全管理要點」修訂討論案。

2.分會目前健保申報資料106年12月輔導名單已完成並已進行各項輔導；107年1月輔導名單處理中。

醫審組李春生組長、全聯會醫審室副主任：分會醫審組於107.3.1召開第11-1次會議，共討論6件審查醫藥專家提報案件，1件存檔備查、2件函請改善、3件列入協談。

醫管組陳炯安組長、全聯會醫管室代表(另一位代表莊文傑醫師)：

- 1.全聯會107年尚未召開醫管室會議。
- 2.全聯會彙整106年度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牙醫查處情形如下：

(一)醫事違規統計

違規事項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違約記點	4	2	1	0	0	0	7
扣減費用	2	2	7	0	1	0	12
停止特約	1	3	4	1	2	1	12
終止特約	0	0	0	0	1	0	1
小計(家數)	7	7	12	1	4	1	32
扣減費用 (扣減、罰鍰、追扣)	46,763	472,176	113,182	0	1,557,299	77,026	2,266,446
罰鍰(10倍)	82,030	1,504,520	84,471	0	445,330	663,900	2,780,251
總計	128,793	1,976,696	197,653	0	2,002,629	740,926	5,046,697

資料來源：1.健保署106年度來函，統計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

2.健保署網站上刊登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統計表」，統計截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

(二)年度違規內容彙整如下：

項目	家數	理由—違規內容
違約記點	7	2家：未主動開立收據。 3家：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 1家：逾期未檢送抽審案件。 1家：醫療費用延遲申報，通知未改善。
扣減費用	12	12家：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停止特約	12	6家：虛報。 5家：虛報，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提供醫事服務。

項目	家數	理由—違規內容
		1家：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人員。
終止特約	1	1家：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人員。
合計	32	

備註：統計日期 106.1.1 至 106.12.31 止。

3. 分會醫管組分別於 107. 1. 9、107. 3. 13 召開第 11-1、11-2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 有關本組工作分配討論案。
- (2) 有關醫審組第 10-6、11-1 次會議交付案件討論案。
- (3) 有關簽訂輔導改善書但未符合改善值之院所討論案。
- (4) 有關簽訂輔導改善書經追蹤後仍超出協議內容，但申請點數低於 12 萬點，是否應將申請點數納入考量討論案→決議：請審查端先把關，再篩選控管指標後依個案申報情形判讀。
- (5) 某院所因抽審案件中審查醫師發現申報複雜拔牙、複雜齒切除工時不符，後續應如何輔導提請討論案→決議：列入本次會議案題。

4. 分會於 107. 2. 13 召開醫管組與院所協談會議，共協談 5 家牙醫院所，1 家不予處理、1 家請配合改善、1 家簽訂協議同意書並抽審 3 個月、1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1 家另案處理。

5. 分會分別於 107. 1. 9、107. 2. 13、107. 3. 13 辦理健保業務說明會。

6. 近年來支付標準表部分項目點數調升，醫管組將討論管控指標之醫療耗用點數是否放寬。

輔導組呂樹東組長：

1. 輔導組分別於 107. 1. 12、107. 2. 7 召開第 11-1、11-2 次會議，共輔導 12 家牙醫院所，8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並列入抽審 3 個月、1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3 家簽訂協議同意書並列入抽審 3 個月。
2. 中區業務組 106 年 11 月針對 2 家補卡率每月均超過 10% 之院所，進行實地審查，並於 107. 1. 12 輔導協約談該 2 家院所，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約 171 萬點。
3. 中區業務組針對 5 類根管治療難症特別處理占率前 5 名院所(共 25 家)抽調病歷，審查結果不符規定之案件，將全數交由輔導組進行協談核扣；另 1 家院所因病歷資料檢附皆不全則列為實地審查名單。107. 3. 21 已輔導 12 家牙醫院所，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共 223750 點，餘 12 家牙醫院所再安排時間進行輔導。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專責小組唐正組長、全聯會牙周小組代表：

1. 全聯會 107 年尚未召開會議，訂於 107. 3. 28 召開第 13-4 次會議，擬討論案題如下：
 - (1)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成效評估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檢討。
 - (2) 討論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新增 VNP 系統收載欄位及未依規定登錄不予支付費用案。
2. 分會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3 月間至四縣市牙醫師公會宣導執行牙統計畫，107. 01. 25 召集轄區醫院座談，研議提升牙統計畫執行率。

醫缺方案專責小組劉宏鋒組長、全聯會醫缺小組代表：全聯會 107 年尚未召開會議，訂於 107. 4. 25 召開第 13-6 次會議。

身障方案專責小組林怡君組長、全聯會身障小組代表：

1. 全聯會身障小組於 107.1.10 召開第 13-6 次身障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院所申請到宅及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乙案，請追認通過案。

(2) 各醫團療申請審核案。

2. 中區身障醫療服務執行情形(詳附件二)。

五、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p>案題：有關本會第十一屆顧問聘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石家璧主委</p> <p>說明：擬聘請周明勇醫師、吳佳瀨醫師、陳育志醫師、游振渥醫師、劉明仁醫師、陳長泰醫師、顏東傑醫師、陳慶鐘醫師、黃廷芳醫師、張明遠醫師擔任本會第十一屆顧問。</p> <p>決議：通過。</p>																			
二	<p>案題：有關 107 年第 1 次聯席會會議案題討論。 提案人：石家璧主委</p> <p>說明：107 年第 1 次聯席會會議資料(詳附件三)。</p> <p>決議：1. 有關 106 年 SOP 考評合格率不佳報告案，107 年度將請四縣市牙醫師公會各推派一間優質牙醫診所，提供院所觀摩。 2. 有關醫療費用收據增列健康存摺下載網址報告案，配合政策，加強宣導會員配合辦理。</p>																			
三	<p>案題：有關支援醫師申請點數是否調高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石家璧主委</p> <p>說明：1. 依據本會輔導管控辦法：支援醫師每月申請點數合計超過 12 萬點以上者，列入協談且被支援院所列入 OD 彩色照相舉證 3 個月及三聯單 3 個月或接受輔導。 2. 自 107 年 1 月費用起，五分區、新特約及更改執業地點或新入會醫師申請點數上限調升，有醫師建議支援醫師申請點數亦應予以調整，故提請討論。 3. 原上限及自 107 年 1 月費用起調升上限，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865 1066 2049"> <thead> <tr> <th>分區/上限</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上限(萬點)</td> <td>40</td> <td>44</td> <td>48</td> <td>52</td> <td>56</td> </tr> <tr> <td>新特約院所個別醫師</td> <td>20</td> <td>24</td> <td>28</td> <td>32</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分區/上限	A	B	C	D	E	原上限(萬點)	40	44	48	52	56	新特約院所個別醫師	20	24	28	32	36	
分區/上限	A	B	C	D	E															
原上限(萬點)	40	44	48	52	56															
新特約院所個別醫師	20	24	28	32	36															

更改執業地點. 新入會醫師	30	34	38	42	46
支援醫師	12	12	12	12	12

107年1月起新上限

分區/上限	A	B	C	D	E
原上限(萬點)	43.5	47.5	51.5	55.5	59.5
新特約院所個別 醫師	28.5	32.5	36.5	40.5	44.5
更改執業地點. 新入會醫師	38.5	42.5	46.5	50.5	54.5
支援醫師	12	12	12	12	12

決議：1. 支援根管(90001C-90020C、90088C、90091C-90098C、90112C等醫令)及口外(92001C-92073C、92088C-92095C等醫令)專科處置達100%醫師，支援不設上限，但執業+支援申報合計額度，仍依原規定「申請點數歸戶-各分區上限以人口數/醫師數比較低之分區界定」辦理。
2. 本案提聯席會議討論。

四

案題：有關○○醫院申請將口外支援醫師申報之單純(92015C)、複雜(92016C)齒切除術之點數計算排除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石家璧主委

說明：1. 依據該院所107.3.5函文辦理。
2. 依據本會輔導控管辦法：自104年3月(費用年月)起口外專科醫師(且無違規紀錄者)至無此專科醫師之區域(鄉鎮)支援時之申請點數，將排除申請單純(92015C)、複雜(92016C)齒切除術之點數計算。
3. 該院所104年符合說明2之排除條件，惟目前該鄉鎮已有口外專科醫師，故不符合排除規定。
4. 該院所表示該鄉鎮智齒切除患者太多且支付標準表點數調升(92015C由2100點→2730點；92016C由3600點→4300點)，12萬上限實在不敷使用，故向本會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依案題三決議辦理。

五

案題：有關○○牙醫院所列實地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石家璧主委(醫管組)

說明：提報事由(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列入實地審查。

六	案題：建請推薦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 決議：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由王偉介委員及楊旻侑委員擔任。	<hr/> <hr/> <hr/>
---	--	-------------------

六、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題：無。	

七、散會：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1時50分